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3日，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搬迁改造项目位于江西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振铃南路1号。江铃小蓝2000亩基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2'1.73"，北纬28°31'34.86"；江铃小蓝600亩基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52'2.90"，北纬28°31'11.26"。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动力总成车间、环模及台架测试车间、供油站、动力站房、冲压一车间、冲压二车间、冲压三车间、焊装车间、销售培训中心、就餐中心等建筑及相关生产设施、环保设施，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底部骨架、前悬15万台/年，BLUE平台底架20万台/年，车身冲压件757万件/年，车架冲压件420万件/年，柴油发动机28万台/年，发动机试制约300台/年，发动机试验台架数约200台次/年，环模排放实验室约3500次试验/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9日，南昌县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文号：2020-360121-36-03-003772），2020年6月，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南昌市南昌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24日以南环评字[2020]71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7月开始进行建设，2021年7月建成竣工，于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调试。2021年4月取得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0亩基地零部件工厂排污许可证

(913600006124469438006Q)，同年6月重新申请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工厂排污许可证(913600006124469438002U)，项目已于2021年8月25日办理了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60121-2021-012-L。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4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2%。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零部件搬迁改造项目和其他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等，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一2000亩基地：项目废水主要有废切屑液、清洗废水、试车工序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喷漆房废水(热水洗废水、脱脂废水、水洗废水、喷漆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废切屑液、清洗废水、试车工序废水及地面拖洗废水依托发动机厂污水处理间(设计处理规模为 $32\text{m}^3/\text{d}$)进行除油+超滤膜预处理后与喷漆房废水(热水洗废水、脱脂废水、水洗废水、喷漆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2700\text{m}^3/\text{d}$)，依托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外排至市政管网，经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雄溪河尾段，经莲塘河最终排入清丰山河。

厂区二600亩基地：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生活废水一起进入600亩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依托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外排至市政管网，经小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至雄溪河尾段，经莲塘河最终排入清丰山河。

(二)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喷漆废气经湿式漆雾捕集系统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后与烘干废气一起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炉燃烧废气直接经屋顶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动力总成车间发动机测试尾气经发动机后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由6

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环模整车测试废气经发动机后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由3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台架性能测试车间发动机尾气经发动机后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由24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4根备用）；机加工区油雾经油雾处理机处理后，由2根15m高排气筒排放；600亩基地焊装车间焊接烟尘经焊烟除尘器处理后由8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建设厂区内已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对风机和基础之间安装隔振器、制冷站、空压站等站房内墙面敷设吸声材料，采用室内隔声，对厂区进行绿化等。经过上述措施，本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普通包装废料、综合污水处理站一般污泥、不合格零部件；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水处理预处理产生的废油、废润滑油、废漆渣、废活性炭、沾染油污和油漆的废抹布（废手套）、废过滤材料等。金属边角料及普通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交由专业处理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依托各自基地内的危废暂存库，全部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及弋阳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收集交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3、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江铃小蓝基地 2000 亩厂区动力总成车间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江铃小蓝基地 600 亩厂区焊装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江铃小蓝基地 2000 亩厂区最近的敏感点宗家距离动力总成车间边界为 347.96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300m 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江铃小蓝基地 600 亩厂区最近的敏感点星光新村距离焊装车间边界为 395.71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50m 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政府机构等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SS、TP 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小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动植物油、石油类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LAS 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发动机尾气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以及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废气中甲苯、二甲苯、TVOC、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TVOC、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期厂界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供油站加油枪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相关要求。

（五）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六）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

报告书中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陈明 马书奎 李建国
刘明辉 刘君前
张庆